

公 交 法 釋 義 (七)

桂 齊 恆 律 師

第二十條

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不得有左列行爲：

一、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，爲相同或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商品混淆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。

二、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、服務之表徵，爲相同或類似之使

用，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。

三、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、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。

前項規定，於左列各款行爲不適用之：

一、以普通使用方法，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，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。

二、以普通使用方法，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。

三、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爲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。

四、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，在未爲相關大眾所共知前，善意爲相同或類似使用，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者。

事業因他事業爲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爲，致其營業、商品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，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。但對僅爲運送商品者，不適用之。

本條規定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之行爲。

本條所使用文字之多，爲本法之冠，主要係針對我國之商業仿冒行爲中之不正競爭行爲。蓋仿冒手法不斷翻新，層次亦愈升高，現行法律已無法充分規範，實有賴此等新規定以資肆應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與美國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大致

雷同，即爲營業外觀權之保護。其保護客體包括姓名、商號、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外觀或其他表徵，惟其要件須爲相關大眾所共知，此點則證明不易，有待日後司法實務之落實矣。第三款保護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，有雙重標準之嫌。

第二項規定以普通使用方法或善意使用時阻卻違法。此與現行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類似之處，茲不贅言。

第三項爲第二項之補充規定，事業爲免受損害，可請求善意使用者附加適當表徵。惟本項但書有例外之排除規定，即對僅爲運送商品者，不適用之。第二十一條

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，不得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，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，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，仍予傳播或刊載，亦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條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。

事業爲與同業競爭，故意於商品或廣告等處，爲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，將會導致他人誤信而與之交易，並可能遭受損害，本法乃明文予以禁止。廣告代理業與廣告媒體業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，仍製作、設計或傳播、刊載者，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以資公平。

第二十二條 事業不得爲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

本條規定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行爲。

事業陳述或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消息，用以打擊競爭者，如黑函、耳語、謠言等是。此種行爲有害公平交易秩序，本法明文禁止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多層次傳銷，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，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，不得爲之。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條規定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行爲。

多層次傳銷係屬於新興之無店鋪行銷方式之一種，原非不正當之銷售方法。由於其變型態樣繁多，難免有不正行爲，如其參加人取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，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，即有弊端存焉，故本法規定禁止，並明文定其管理，以資規範。

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爲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。

本條規定不公平競爭行爲之概括條款。

本法係屬首創，經驗不足，在所難免；且不公平競爭行爲態樣繁多，無法一一列舉，故有此概括條款，俾免掛漏，庶幾公平。